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甘東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7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甘東育於民國113年3月1日上午10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2段574巷由西往東行駛，行至該巷與延平路2段岔路口（近延平路2段619號），左轉延平路2段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又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穿越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左轉而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適行人沈0美自延平路2段路邊由東往西穿越道路步行而至，亦應注意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注意左右有無來車，小心迅速通行，仍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穿越道路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造成沈0美受有牙齒第11、12、13號半脫位、頭部、左肩、臀部及雙下肢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
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道路交  
03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  
04 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  
05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  
06 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  
07 各1件附卷可查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  
08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梁智賢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蔡嘉萍  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